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4030922018071602092)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车辆除外)遭受下列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对该车辆本身损失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一) 机动车辆的损坏或损毁;
- (二) 固定车位的整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况、行为或损失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以及雇员所有、管理或使用的机动车辆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未获得开展停车管理服务所需的批准或许可情况下发生的机动车辆损失;
-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或车辆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 (四)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 (五) 车内装载、携带的物品的损失或被盗;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
- (六) 车辆的自然磨损、锈蚀、轮胎自爆、车辆自身故障以及受车上货物撞击所造成的车辆损失;
- (七) 车辆进入停车场前已存在的损失;
- (八) 无合法牌照、无停车凭证、不能提供全部车辆钥匙的车辆损失;
- (九) 不服从被保险人管理所导致的车辆损失;
- (十) 各类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
- (十一) 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被保险人所管理的停车场建设及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被保险人应认真履行停车场管理企业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维持所管理停车场的良好秩序,保证在营业时间内有值守人员看护、管理停车场,在停车场内一直张贴保险人认可的免责声明。

第六条 停放的机动车遭受盗窃或故意破坏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第七条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向保险人提供经有关机关批准的停车场额定车位数，如所提供的车位数少于停车场实际车位数，保险人按提供车位数与实际车位数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释义

固定车位：指被保险人管理下的租赁期在一个月以上并附有协议的出租车位或客户购买的车位，该车位仅供租赁协议或购买协议约定的固定车辆使用。